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部门预算

2025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作为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中心、网络中心、数据中心、质控中心和培训中心，主要职能是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引领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发展，为国家生态环境管理与决策提供监测信息、报告及技术支持，对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承担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综合分析与评价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审核和管理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与信息。编制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国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和其他生态环境监测报告。开展全国及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变化规律、发展趋势研究。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技术方法研究。

（二）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技术指导。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能力建设规划和项目编制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的日常运行维护。

（三）承担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路线、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标准，并指导各级监测站实施。组织编制生态环境监测科技和标准发展规划，承担相关研究与技术推广工作，指导解决监测技术问题。承担全国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标准化建设技术支持与指导工作。负责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相

关工作。

（四）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制定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技术方案，组织开展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国界河流水质、重点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开展城市空气质量、沙尘天气对空气质量影响、酸沉降、颗粒物组分、光化学污染、温室气体监测。管理国家空气质量背景站、区域（农村）站，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背景值、区域（农村）环境监测。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开展全国和重点区域生态状况调查与监测。组织开展物理环境监测。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调查、监测、研究与评估。

（五）承担全国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量值溯源与传递的技术支持工作。拟订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牵头开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运维质量监督检查。承担计量认证和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的技术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监测部门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建立运行、量值溯源与传递工作。承担进入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监督检验和适用性检测工作。承担对生态环境监测标准样品的质量监督。

（六）承担生态环境部下发的污染源监督监测、执法监测和专项调查监测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和管理全国污染源排放数据与信息。承担污染源监测的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工作。承担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统计与核算技术支持。

承担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城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预警监测。

（七）组织开展全国和京津冀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大气重污染过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水生态环境质量预报预测及其他预测评估等研究性工作。

（八）负责全国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的技术指导。承担生态环境部下发的重大污染事故现场应急监测，协助污染事故调查。承担国家重大活动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监测和国内国际重大污染事故纠纷仲裁监测。承担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支持与技术研究工作。

（九）承担全国生态环境统计的技术工作。负责全国生态环境统计数据收集、汇总和综合分析，编制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等统计报告。

（十）承担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拟订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开展国际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国家涉外生态环境监测的技术工作。承担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环境履约监测工作。

（十二）负责对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

（十三）承办生态环境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序号	二级机构名称
1	办公室
2	党委办公室
3	人事处
4	财务处
5	生态环境监测科研技术处
6	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管理室
7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控制与管理室（生态环境监测计量中心）
8	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室
9	大气环境监测室
10	水生态环境监测室
11	土壤生态环境监测室
12	污染源监测室（生态环境统计室）
13	物理环境监测室
14	生态监测室
15	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16	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技术室
17	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室（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中心）
18	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室（深圳生态环境监测质控技术研究创新中心）
19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运维管理中心
20	水环境质量监测运维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5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064.8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节能环保支出	141,510.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22.04
四、事业收入	36,0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1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0,574.88	本年支出合计	143,513.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30,727.04
上年结转	33,665.22		
收入总计	174,240.10	支出总计	174,240.1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74,240.10	33,665.22	4,763.22				28,902.00	140,574.88	104,064.88			36,000.00					51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50	98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0.50	980.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60	19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82	473.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08	311.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510.52	17,205.85	124,304.6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3.87		353.87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73.82		173.82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7.28		27.28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82.77		82.77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70.00		70.00			
21103	污染防治	641.67		641.67			
2110301	大气	366.12		366.12			
2110302	水体	194.60		194.6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0		20.00			
2110307	土壤	60.95		60.9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4.66		64.66			
2110401	生态保护	64.66		64.66			
21111	污染减排	140,450.32	17,205.85	123,244.4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35.00		1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2.04	1,022.04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2.04	1,02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00	77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8	28.68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36	215.36				
	合 计	143,513.06	19,208.39	124,304.6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4,064.88	一、本年支出	108,828.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064.8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节能环保支出	107,404.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94.58
二、上年结转	4,763.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63.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08,828.10	支出总计	108,828.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扣除中央预算内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708.97	106,708.97	104,064.88	3,919.59	100,145.29	104,064.88	-2,644.09	-2.48	-2644.09	-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53	664.53	659.53	659.53		659.53	-5.00	-0.75	-5.00	-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53	664.53	659.53	659.53		659.53	-5.00	-0.75	-5.00	-0.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4	36.94	40.18	40.18		40.18	3.24	8.77	3.24	8.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56	398.56	393.70	393.70		393.70	-4.86	-1.22	-4.86	-1.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03	229.03	225.65	225.65		225.65	-3.38	-1.48	-3.38	-1.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5,451.54	105,451.54	102,812.45	2,667.16	100,145.29	102,812.45	-2,639.09	-2.50	-2,639.09	-2.5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7.09	297.09	332.00		332.00	332.00	34.91	11.75	34.91	11.75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29.09	129.09	160.00		160.00	160.00	30.91	23.94	30.91	23.94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扣除中央预算内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2.00	22.00	20.00		20.00	20.00	-2.00	-9.09	-2.00	-9.09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26.00	126.00	82.00		82.00	82.00	-44.00	-34.92	-44.00	-34.92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0.00	20.00	70.00		70.00	70.00	50.00	250.00	50.00	250.00
21103	污染防治	610.00	610.00	631.60		631.60	631.60	21.60	3.54	21.60	3.54
2110301	大气	241.00	241.00	360.00		360.00	360.00	119.00	49.38	119.00	49.38
2110302	水体	282.00	282.00	194.60		194.60	194.60	-87.40	-30.99	-87.40	-30.99
2110303	噪声	57.00	57.00					-57.00	-100.00	-57.00	-1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0	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5.00	125.00	60.00		60.00	60.00	-65.00	-52.00	-65.00	-52.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00	20.00	60.00		60.00	60.00	40.00	200.00	40.00	2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00	25.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8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扣除中央预算内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11	污染减排	104,419.45	104,419.45	101,788.85	2,667.16	99,121.69	101,788.85	-2,630.60	-2.52	-2,630.60	-2.5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5.00	75.00	135.00		135.00	135.00	60.00	80.00	6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90	592.90	592.90	592.90		592.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90	592.90	592.90	592.90		592.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61	402.61	402.61	402.61		402.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29	163.29	163.29	163.29		163.29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919.59	3,528.99	390.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1.01	3,481.01	
30101	基本工资	1,224.40	1,224.40	
30102	津贴补贴	385.35	385.35	
30107	绩效工资	849.30	849.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70	393.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65	225.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2.61	402.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60		370.60
30201	办公费	22.50		22.50
30205	水费	15.00		15.00
30206	电费	115.04		115.04
30207	邮电费	18.00		18.00
30208	取暖费	16.20		16.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8.50		118.50
30211	差旅费	15.75		15.75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6		14.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0		7.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2.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8	47.98	
30302	退休费	47.98	47.98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2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00		33.00		3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2025 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5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绩效目标表

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公开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担的
11个二级项目2025年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7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		0.7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为切入点,通过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和监测“一证式”管理开展研究,分析问题提出相关对策建议,形成《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年度总结报告》《重点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试点应用研究报告》,为排污许可制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2	40
		质量指标	排污许可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改革试点	有效推动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规划体系建设与政策研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2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上年结转	11.26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p>1. 完成2024年度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收集汇总和审核, 建立2024年度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库。编写完成《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2024》。完成2025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季报工作, 建立季报数据库。组织制定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开展生态环境统计技术方法基础性研究。开展生态环境统计业务培训工作。</p> <p>2. 编写并提交生态环境状况相关分析材料, 为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决策提供有力支撑。</p> <p>3. 开展国家生态安全风险研究, 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生态环境质量研究, 分析当前生态环境面临的主要问题与风险, 为高质量港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撑。</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4份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生态环境统计数据支撑	完成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6.1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0			
	上年结转	6.12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帮扶指导部分地区重点行业典型企业规范开展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研究重点行业超低排放监测方面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分析重点区域典型城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数据,支撑开展审核校验工作。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开展重污染过程开展预报会商和分析评估工作;开展30—60天的中长期气候条件会商,及时提交新闻稿。编制1份《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举办2期噪声管理培训班,提出新形势下声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建议及光污染监测工作建议。开展2025年全国及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分析、考核形势分析,支撑“2+36”城市空气污染时空变化规律和污染特征分析等工作。开展颗粒物源解析技术规范研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的数量	≥26份	40
			举办会议、培训次数	≥2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生态环境管理	获得管理部门认可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碳市场扩容（钢铁、水泥、铝冶炼）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开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电、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的数据质量控制等研究,形成相关报告或技术文件等,支撑建立重点行业与碳排放核算方法相衔接的二氧化碳自动监测体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支撑总报告	1份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支撑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 工作	支撑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流域与美丽河湖水环境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4.6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4.6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长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评估,支撑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监测,支撑城市黑臭水体监督监测,为水污染防治攻坚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15份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生态环境统计数据支撑	满意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执法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监督帮扶城市空气质量效果评估报告1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 数量	≥1份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执法局日常管理需求	满足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应急管理与突发污染事件响应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85.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执行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监测任务,达到支撑现场应急指挥决策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应急相关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5份	40
		质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编制应急监测总结报告和技术报告,可作为签报附件或内容向领导报告;针对常见化学品(第一批50种)开展研究,提出在不同形态、不同环境受体中,采用监测设备、监测方法、参考标准的建议,编制应急监测技术工作指南或手册(初稿)。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生态环境统计数据支撑	指导当地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及工作。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西南重大水电工程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2.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编写并提交西南重大水电工程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报告3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份数	>3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 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 采纳	采纳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9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上年结转		2.97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围绕新一轮三北防护林建设以及防沙治沙工程的开展,项目主要开展荒漠化调查与监测,具体开展我国北方农牧交错带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实施成效监测评估,为我部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提供技术支撑,编写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五年评估报告,2025年春季(3-5月)风沙传输通道区风沙发生风险研判周报(8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8份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社会公众监测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公众通过申请信息公开获得相关数据报告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和基准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5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上年结转	2.56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体系专家审查监测标准的协调性, 不少于10个标准。 2. 组织相关领域体系专家开展监测标准体系协调性研究, 产出不少于1份标准体系研究报告。 3. 编制形成《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4. 编制形成《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5. 组织完成《声环境质量标准》实施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4份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生态环境管理	从标准制修订、标准评估和标准体系协调性等方面开展研究, 为生态环境监测标准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土壤与农业农村环境质量监督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9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7.00			
	上年结转	3.95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支撑开展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评价、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点位布设与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等相关技术支持、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中小微水体水质调查监测、典型区域土壤污染成因分析与成效评估和典型区域农业面源对磷污染影响试点调查等工作,有效支撑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环境质量监督。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5个	30
		质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数据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有效支撑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社会公众监测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及时发布信息	40

第三部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收支总预算174,240.10万元。

二、关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收入预算174,240.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4,064.88万元，占59.73%；事业收入36,000万元，占20.66%；其他收入510万元，占0.29%；上年结转33,665.22万元，占1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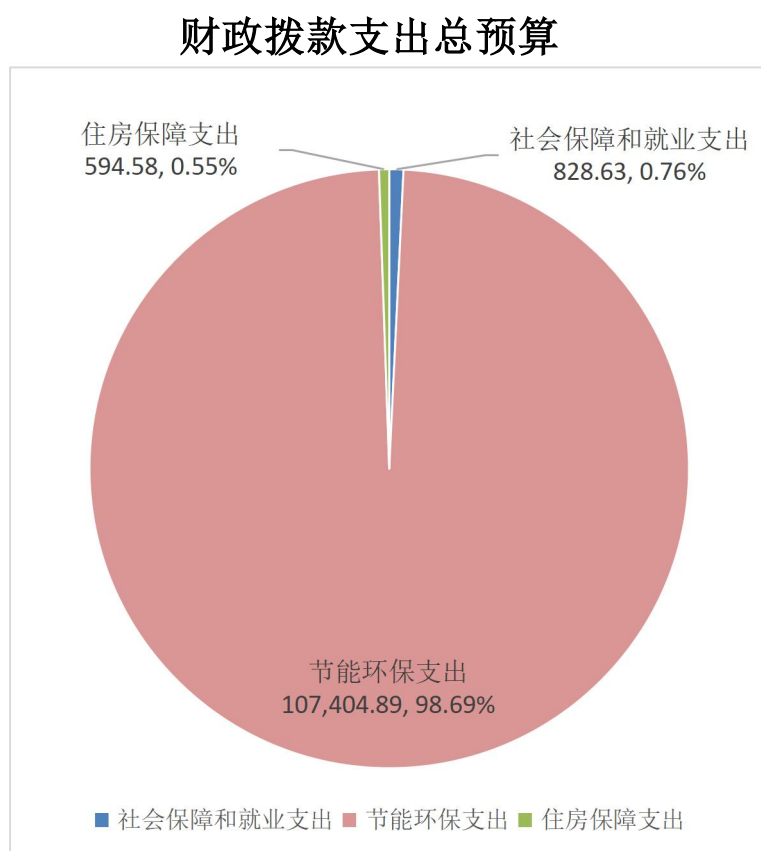
三、关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支出预算174,240.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08.39万元，占11.03%；项目支出124,304.67万元，占71.34%；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30,727.04万元，占17.63%。

四、关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8,828.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4,064.88万元，上年结转4,763.2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8.63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107,404.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4.58万元。
详见下图。



五、关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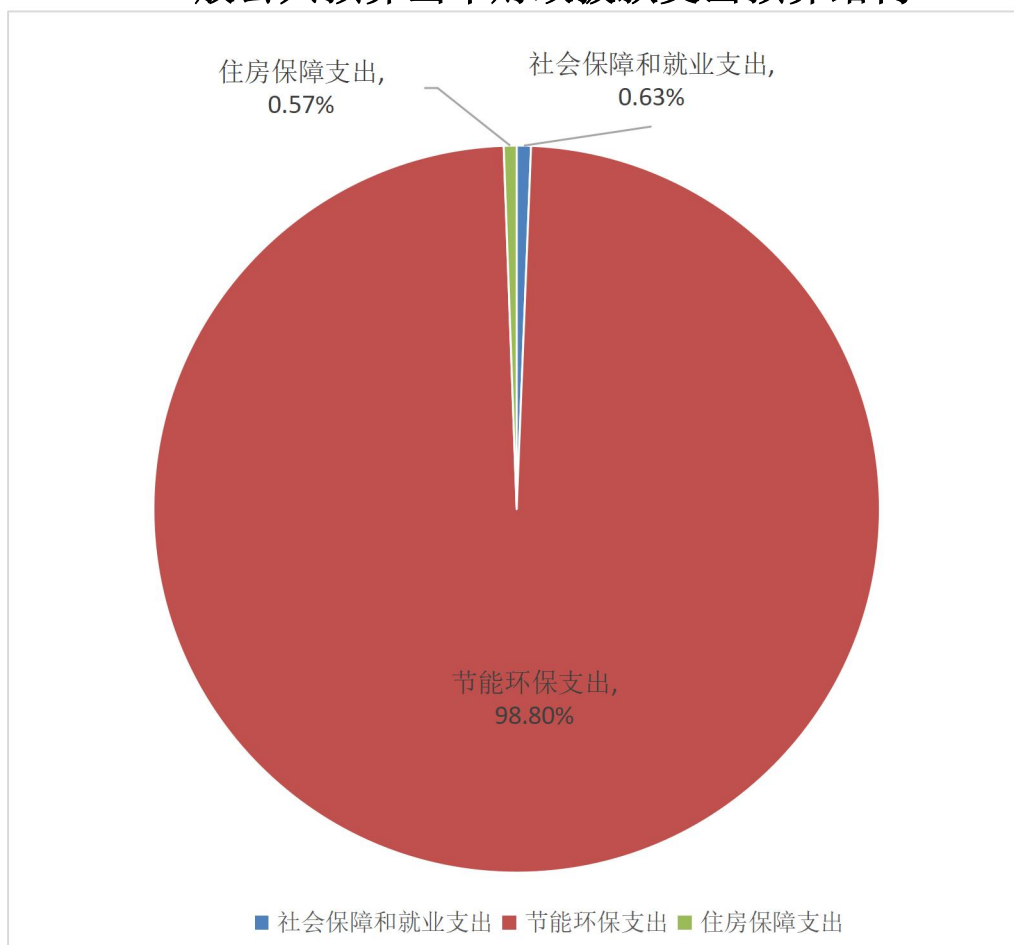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4,064.8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2,644.09万元，降低2.4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5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占0.63%；节能环保支出（类）占98.80%；住房保障支出（类）占0.57%。详见下图。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40.1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3.24万元，增长8.77%。

(2)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393.7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4.86万元，降低1.22%。

(3) 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225.6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38 万元，降低 1.48%。

2.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

（1）211010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2025 年预算 16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0.91 万元，增长 23.94%，主要原因：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和基准管理支出增加。

（2）211010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2025 年预算 2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00 万元，降低 9.09%。主要原因：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减少。

（3）211010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2025 年预算 82.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44.00 万元，降低 34.92%。主要原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支出减少。

（4）211010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 7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250.00%，主要原因：全国碳市场扩容（钢铁、水泥、铝冶炼）支出增加。

（5）211030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5 年预算 36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19.00 万元，增长 49.38%。主要原因：大气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督管理支出增加。

(6) 211030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5年预算194.6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87.40万元，降低30.99%。主要原因：重点流域与美丽河湖水环境监督管理支出减少。

(7) 211030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物与化学品（项）2025年预算20.00万元，与2024年持平。

(8) 211030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2025年预算57.00万元，2024年无该项预算。主要原因：该科目为2025年新增科目，由“211039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11040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调整转列。

(9) 211040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5年预算60.0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40.00万元，增长200.00%。主要原因：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原“211049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调整转列本科目。

(10) 211110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2025年预算135.0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60.00万元，增长80.00%，主要原因：环境应急管理 with 突发污染事件响应能力建设支出增加。

3.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402.61万元，与2024年持平。

(2) 221020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27.00万元，与2024年持平。

(3) 221020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163.29万元，与2024年持平。

六、关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19.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28.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390.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合计33.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

八、关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关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9,246.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119.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1,127.26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19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财政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0,145.2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反映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以及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等方面的支出。

1.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定，规划的前期研究、制定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定等方面的支出。

2.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反映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谈判及履约工作支出，国际环境合作及履约项目国内配套、国际环境热点问题调研及咨询、周边国家环境纠纷处理及合作方面的支出等。

3.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4.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反映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反映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机动车、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 **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2. **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4. **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十）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用于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 **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反映用于环境监测与信息、环境执法监察及减排专项资金的支出。

1.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

排污许可及排污权交易监督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

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